

# 國立成功大學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地點：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

出席：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 
張總務長志強 黃研發長肇瑞（張錦裕副研發長代） 張主任克勤  
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  
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陳院長志鴻（蔡森田副院長代） 王教授三慶  
劉教授開鈴 曾教授清涼 顏教授富士 何教授東波 陳教授 勁  
王教授 琪 朱教授銘祥 高教授家俊 李教授祖聖 湯教授銘哲  
吳教授華林 許副教授育典

列席：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 王主任永和（李金滿小姐代）  
溫主任敏杰

主席：高校長 強

記錄：林碧珠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今日中午總務處安排了一次系所整潔檢查，由每個學院各推薦一系所參賽，比賽結果前三名依序是環工系、外文系、護理系；其他參賽系所也都相當不錯。明後兩天校務評鑑委員將來校實地訪評，除請各學院提醒系所留意環境整潔外，稍後歐副校長將再提醒各單位訪評應注意事項。最近學校配合政府實施垃圾分類措施，總務處相當辛苦，請各系所單位多多諒解與配合。

### 二、歐副校長、張副研發長、柯學務長報告 4 月 14 日（專業類組）、4 月 15 日（校務類組）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及提醒相關注意事項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者外，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。

二、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：

提案單位：醫學院

（一）案由：有關附設醫院分院組織規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第一、三、七、十條條文修正後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(二)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總務處

(三)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(四)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(五)案由：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，增列有關軍訓室主任任用之條文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後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(六)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條文中「一般導師」應恢復為「導師」，「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」之名稱修正為「心理輔導師」，請同時修訂本校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。
2. 如何凸顯本校由導師與心理輔導師協同處理學生相關問題之特色，請學務處斟酌修正第二、三條條文。
3. 第一、十六條文字請依會中意見修正。
4. 第五條條文於本校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已有規範，請刪除。
5. 第十條導師經費依據之敘述文字請簡化。

6. 第十二條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之參加人員，請將心理輔導師納入。
7. 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請檢討本會之組織與功能，並釐清本會與校務會議之關係。

（高家俊委員提）

決議：校務會議之提案，依校務會議規則規定，除校長交議者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。但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並非全為校務會議代表，是否洽當，請秘書室檢討修訂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6:00）。